

#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宛医保办〔2022〕6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宣传贯彻执行〈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宣传贯彻〈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宣传贯彻执行 《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工作方案

《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为保证《条例》在我市医疗保障系统得到全面贯彻、有效实施，确保宣传贯彻执行效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《条例》是我市对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两部上位法的贯彻落实，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规范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和宜居宜业环境，打造南阳六最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。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要加强宣传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其基本内容、精神实质和制度创新，切实维护医疗保障部门形象，推动我市医疗保障系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加大《条例》宣传力度，丰富宣传手段，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应知尽知；推动《条例》全面落实，逐条对照规范，确保条条落地；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提升服务质效，创优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打造南阳医保服务品牌；对标先进地区，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

境，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，指标位次不断前移，推动现代化副中心城市加快建设。

### 三、任务安排

(一)开展教育培训。各科室(单位)要将宣传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作为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系统内干部职工学习培训，增强法律意识，营造学法、尊法、知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1.领导干部示范。坚持主要领导以身作则，带头学习做表率。把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医疗保障系统中心组和各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学习内容，领导班子会前学法，开展不少于2次的学习。(责任科室及单位: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2.全员集中学习。通过开展专题讲座、邀请法学专家辅导等方式，向本单位干部职工全面解读《条例》的立法背景和重要制度，帮助深入掌握法律精神和主要内容，自觉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(责任科室及单位:局办公室、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)

3.加强集中培训。将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各单位年度培训的重点工作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。(责任科室及单位: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4.创新学习方式。组织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(人手一本法律读本、每月一次集中学法、开展一次学习讨论、撰写一篇学习体会)、领导干部宣讲、征文活动等主题活动，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热情，增强学习效果。(责任科室及单位: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

(二) 抓实普法宣传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将宣传《条例》纳入公益宣传范围，列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普法活动，扩大《条例》的宣传及影响力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. 加强专题宣传。在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，系统解读《条例》，扩大宣传面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局办公室、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）

2. 结合普法宣传。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及“六进”活动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推进《条例》的法制宣传力度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(三) 抓好贯彻落实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把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抓好配套制度和监管能力建设。

1. 落实配套制度。各科室（单位）对照《条例》的法定职责，梳理需建立健全各项配套政策措施，建立任务台账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要全面清理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及时修订或废止与《条例》相抵触的相关政策措施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2. 提升监管能力。加强医疗保障执法队伍建设，结合行业监管工作实际，强化一线监督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《条例》，提升医疗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3. 增强法律意识。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要认真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自觉守法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（责任科室及单位：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(单位)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制定学习宣传计划,健全保障措施,将各项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严格工作要求。各科室(单位)要制定特色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方案,按要求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及普法宣传;梳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,建立工作台账;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《条例》。

(三)强化督促指导。局机关纪委要建立督查机制,加强各科室(单位)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,严格落实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,确保学习、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各科室(单位)要及时总结《条例》宣传贯彻执行工作,将工作中的亮点和遇到的问题,及时汇总报送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。并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宣传贯彻执行工作总结报送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。